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外國學生招生施行細則

102.01.24 101 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2.05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102.07.17 高醫院醫字第 10200001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係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，於完成原申請就學學程後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，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，如擬繼續在臺就學者，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。
- 第四條 本學系外國學生招生名額明定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。
-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，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布招生簡章內之期限提出申請，相關繳交資料依「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六條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學系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、審查方式、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入學標準：
 - (一) 學業成績優良。
 - (二) 必須修畢生物學、化學、物理學、數學，合計至少 2 學科。
 - (三) 具華語溝通書寫能力，能提出華語能力證明者，優先考慮。
 - 二、審查方式：所有申請文件，由教務處彙整轉送本學系評審，本學系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及考試事宜，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，提交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再個別通知入學。本學系甄審委員會之設置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 - 三、收費標準：依據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之公告收費。
- 第七條 外國學生如因簽證或其他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時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。
-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，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，於當學期入學；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，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。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、轉學、轉系、休學、退學及其他學籍、生活考核等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